



国家税务总局转发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》的

【发布单位】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1998-06-29

【生效日期】1998-06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国家税务总局转发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
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》的通知

(1998年6月29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8〕知),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税,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并要求如下:

一、各地在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的过程中,要紧紧围绕完成和超额完成工商税收收入任务这一中心,税收征管,努力实现工商税收比上年增收800亿,力争增收1000亿的奋斗目标。

二、各级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要按照《通知》中加强依法治税的精神,认真做好1998年工作,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,对《通知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,确保不走过场。

三、加强地方税收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备查备案工作。对超越税收管理权限和违背国家权力拒绝执行,并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。

四、各地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类税收问题,要认真调查研究,并将政策调整建议上报国务院前,各级税务机关不得超越权限自行制定税收政策。

五、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擅自减税、免税,擅自延长缓交税款的法定中央税收的,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,除如数补交税款外,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。

六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的六条要求,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认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、清理,逐级向上级机关如实报告,以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按期向国务院报告。